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字第168號

上訴人 羅印松

羅應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被上訴人 羅秋玉

李羅玉梅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乙○○之父、被上訴人甲○○○之養父，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死亡。甲○○○於64年間，其18歲時離家返回本生家庭生活；乙○○約72年、73年間，其13歲時，經訴外人即兩造母親丙○○攜離家，迄至丁○○死亡為止均未再返家探視，亦未對丁○○盡扶養義務，丁○○生前曾表示被上訴人均不得繼承其遺產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上訴人已喪失對

01 丁○○遺產之繼承權。被上訴人就其等是否喪失繼承權有所
02 爭執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
03 規定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後段，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對
04 丁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；被上訴人應塗銷丁○○所遺新竹縣
05 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一八一九分之一二二
06 五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09年12月29日之繼承登記之判決。
07 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
08 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丁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
09 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經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於10
10 9年12月29日以繼承為原因之公同共有登記應予塗銷。

11 二、甲○○○則以：伊未有對丁○○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自
12 從上訴人與丁○○共同居住後，伊認為丁○○有人照料，即
13 未再前往探視，伊不知悉丁○○車禍癱瘓或居住養老院之情
14 事，無從前往探視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5 三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聲明及陳述：丁○○
16 表示伊喪失繼承權之時，尚未發生丁○○臥病在床，伊久未
17 探視之事實，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要件不符，此外，
18 上訴人復未能證明伊有喪失繼承權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19 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0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21 (一)被繼承人丁○○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乙○○之父、被上訴人
22 甲○○○之養父，於109年5月26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戶
23 籍謄本(除戶部分)、丁○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除戶全
24 部）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至15、18
25 至21、28至29頁）。

26 (二)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7 （權利範圍一八一九分之一二二五），有遺產稅財產參考清
28 單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至17、22
29 頁）。

30 (三)系爭土地於109年12月29日以「繼承」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
31 兩造公同共有，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完畢通知

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，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。

五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丁○○有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，經丁○○表示其等不得繼承，喪失對丁○○之繼承權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則被上訴人對丁○○之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影響上訴人對於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須以確認判決始得除去，因認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繼承權。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須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始喪失其繼承權。次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，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是否為重大之虐待，須依客觀社會觀念衡量，即應就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決定，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，恣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56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尚有瑕疵，亦應駁回原告

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上訴人主張甲○○○及乙○○離家後即未與丁○○聯繫，丁○○表示其等不得繼承遺產等語，甲○○○抗辯其係因為丙○○○要將其出賣予他人為媳，其聽從祖父母指示返回本家與本生父母生活，惟離家後常回家探視丁○○，丁○○亦參加其婚禮並收受聘金等語，乙○○抗辯其遭母親丙○○○攜離家後，仍會在門口偷偷探視丁○○等語。查，證人即兩造叔叔羅火珍於原審證述：「被繼承人丁○○還沒發生車禍時有講，乙○○、甲○○○都沒有互動了，他說他的財產不要給他們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，可知丁○○於發生車禍前向羅火珍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。甲○○○抗辯其因丙○○○要將其出賣予他人為媳，其聽從祖父母指示返回本家與本生父母生活等語，乙○○則抗辯其因母親丙○○○與其他人過從甚密，而與丁○○發生爭執後攜同離家，而未再與丁○○聯繫等語，則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；再佐以甲○○○於46年11月10日出生，於53年5月10日經丁○○、丙○○○收養後，設籍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內，於67年4月7日因結婚遷移戶籍至臺北縣蘆洲鄉（改制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○○街000000號；乙○○及丙○○○戶籍原均設於新竹縣○○里○○○000號內，後一同遷徙至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敬街59巷1樓，再於86年3月3日一同遷徙至同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69，於88年5月3日一同遷徙同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，於95年9月14日一同遷徙至同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號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遷徙紀錄證明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0至21頁，本院卷第255至257頁），可見甲○○○於21歲結婚後即遷出養父丁○○相同之戶籍，乙○○之戶籍則均隨丙○○○異動。綜上觀之，甲○○○係因丁○○及丙○○○對其婚姻大事不甚友善之決定，經祖父母指示於青少年時期返回本生家庭生活，不久旋即結婚並遷居至新北市蘆洲區，甲○○○婚後住所與丁○○居住之新竹縣相隔甚遠，在當時交通未臻

發達之年代，結婚離家遷徙至外縣市之婦女，甚難返回娘家與父母相聚，乃當時社會常情；乙○○則係時為國中生，因父母有齟齬而由母親丙○○○個人決定攜離父親丁○○住所，斯時起當無從自行探視丁○○，縱日後成年，亦係因未能與丁○○時常相處而情感疏離。丁○○發生車禍前，縱曾向羅火珍表示甲○○○及乙○○不得繼承其遺產，惟甲○○○及乙○○與丁○○情感淡漠、疏離，實係起因於丁○○、丙○○○，致其等離家，久未能相處所致，核與虐待或侮辱丁○○無涉，上訴人主張甲○○○及乙○○未探視丁○○係出於虐待或侮辱丁○○而故意所為等語，並無理由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丁○○固曾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，惟被上訴人當時對丁○○並無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，核與要件不符，上訴人主張不可採憑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丁○○於94年間車禍癱瘓後，乙○○知悉丁○○癱瘓而未探視及盡其扶養義務，甲○○○亦對丁○○不曾聞問等語，乙○○抗辯：其等初不知悉丁○○車禍癱瘓乙事，伊係聽朋友講才知道，並至養老院探視丁○○等語，甲○○○抗辯：其不知悉丁○○車禍癱瘓之事等語。查，依證人羅火珍之證述可知，丁○○於發生車禍後，並未表示其遺產不得由被上訴人繼承；又丁○○發生車禍後，已喪失陳述能力，為上訴人所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丁○○於車禍後並無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等語。再依證人羅火珍於原審結證述：「（問：被繼承人丁○○發生車禍這件事情，有無跟乙○○講過？乙○○是否知道被繼承人丁○○有發生車禍？）她不知道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9至92頁），證人陳秋惠於原審證稱：「（問：從你以及戊○○與被繼承人丁○○同住，接著被繼承人丁○○去安養中心住到過世期間，甲○○○跟乙○○是否有來探視過被繼承人丁○○？）都沒有，原因我不知道……」、「（問：被繼承人丁○○發生車禍住院以及住安養院的事情，是否有跟甲○○○講？）沒有，我根本不知道她住哪裡。」、「我不曾看過甲

○○○這個人，我也不知道她的去向，從來沒有聯絡過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6至97頁），可知甲○○○抗辯其不知悉丁○○車禍癱瘓等語，可以採信；乙○○抗辯其初不知悉丁○○車禍受傷癱瘓乙事，亦非虛妄。就乙○○部分，陳秋惠固另證稱：「我有告訴乙○○被繼承人丁○○出車禍了，我還跟乙○○說被繼承人丁○○住在東元，請她去看被繼承人丁○○她也無動於衷，出車禍當下我就有告知乙○○，那時候我們是跟乙○○同住的。住在安養中心的事情也有告知乙○○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6頁），惟參以戊○○於80年6月2日與陳秋惠結婚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戊○○自承係於婚後1年搬回與丁○○同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8頁），陳秋惠亦證稱：「我們剛結婚時，戊○○本來就是先跟丙○○○同住，結婚完之後，被繼承人丁○○家裡有土地，說要給我們搭建房子，所以我們才回去興建房子，並與被繼承人丁○○同住……」、「我們同住五、六年後，被繼承人丁○○發生車禍意外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），丁○○則係於94年1月間發生車禍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往診醫令明細清單可徵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互核前開證詞及文件，戊○○與陳秋惠早於81年間即搬回與丁○○同住，而未與丙○○○及乙○○同住，是陳秋惠證稱丁○○發生車禍時，其與戊○○尚與乙○○同住等語，顯有不符，所證無從採憑。上訴人另舉乙○○戶籍於88年5月3日迄至95年9月14日間與陳秋惠相同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戶）、遷徙紀錄證明書等件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，本院卷第255頁），以資證明陳秋惠於丁○○發生車禍時，仍與乙○○同住，惟戶籍設籍於同戶尚未能證明係同住於戶籍址乃我國社會常情；況戊○○於斯時設籍於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105號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戊○○與陳秋惠婚後並未分居，為戊○○所不爭執，可徵戊○○、陳秋惠並非必然將戶籍設於住所地，是縱於丁○○發生車禍時，陳秋惠與乙

○○設籍於相同地址，仍無從認陳秋惠、戊○○與乙○○同住，且陳秋惠為戊○○之配偶，其證述自有迴護上訴人之可能，益徵其證述不可採信。準此，乙○○抗辯其於丁○○車禍之初，不知悉丁○○受傷癱瘓等語，洵非無據。至乙○○復抗辯其經朋友告知丁○○車禍後曾至養老院探視丁○○等語，乙○○迄未能舉證證明其所述為真，惟丁○○於車禍後已無陳述能力，故未曾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，是乙○○部分仍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要件有間，上訴人主張乙○○依該條喪失繼承權，仍無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丁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。被上訴人既為丁○○合法繼承人，因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，即無不合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繼承登記等語，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
0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0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學妍伶